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思莫女士(「李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正考慮委任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新委任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